

附件 1

示范区实行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 (2021 版) 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别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 中环评文件类型 (2021 版)	管理 类别
1	1	农业、林业	农产品基地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登记表	豁免
2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报告表、登记表	豁免
3	5	渔业	内陆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报告表、登记表	豁免
4	9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	报告表	豁免
5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登记表	豁免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 (2021版) 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 中环评文件类型 (2021版)	管理 类别
6	108	卫生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	登记表	豁免
7	116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影视基地建设（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报告表	豁免
8	119		加油站、加气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报告表	豁免
9	127	水利	防洪除涝工程（新建大中型除外）	/	报告表、登记表	豁免
10	128		河湖整治（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报告表	豁免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 (2021版) 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 中环评文件类型 (2021版)	管理 类别
11	130	交通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三级、四级公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登记表	豁免
12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中除新建快速路外，不涉及敏感区的项目	自定义：《目录》中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报告表、登记表	豁免
13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登记表	豁免

备注：上表共涉及八个行业 13 个类别。

附件 2

示范区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版)	管理类别
1	3	畜牧业	牲畜饲养; 家禽饲养; 其他畜牧业	报告书	告知承诺
2	15	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报告表	告知承诺
3	16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告知承诺
4	17		制糖业	报告表	告知承诺
5	18		肉类加工	报告表	告知承诺
6	19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告知承诺
7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报告表	告知承诺
8	21		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报告表
9	2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10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11	24	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12	38	纸制品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	报告表	告知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版)	管理类别
		制造	胶工艺的		承诺
13	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1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15	69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表	告知承诺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版)	管理类别
16	70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17	71	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18	7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19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20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21	75		摩托车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22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	报告表	告知承诺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版)	管理类别
			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23	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电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24	7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25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26	80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27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28	82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29	83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报告表
30	9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	报告表	告知承诺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版)	管理类别
			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31	9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报告表	告知承诺
32	97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告知承诺
33	98	研究与实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包括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报告表	告知承诺
34	108	卫生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以下20张以上(含20张住院床位)的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报告表	告知承诺
35	110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报告表	告知承诺
36	112		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报告表	告知承诺
37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报告表	告知承诺
38	115		旅游开发	报告表	告知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版)	管理类别
					承诺
39	125	水利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报告表	告知承诺
40	126		引水工程	报告表	告知承诺
41	130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告知承诺

备注：上表共涉及二十个行业 **41** 个类别。

附件 3

名词解释

本文件所指的“重点污染物”“‘零土地’技改项目”“‘绿岛’环境治理模式”解释如下：

1.重点污染物：指按规定需要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的化

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和铅、汞、镉、铬、类金属砷，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的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其它主要污染因子。

2.“零土地”技改项目：在不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实施的技术改造类工业建设项目。

3.“绿岛”环境治理模式：按照“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理念，由政府或企业投资、有明确的运行责任主体，建设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废水、废气、固废等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从而实现污染物相对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降低中小微企业治污成本的环境治理模式。

抄送：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

发
